制茶机器设备转让合同书

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，互利互惠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转让13项制茶机器设备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主体

转让方（甲方）：海南加钗投资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9036MA5T2NFNX5

法定代表人： 郑杰文

地址：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加钗农场机关办公楼

联系电话：86261170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

法定代表人/自然人：

通信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第二条 转让标的

2.1转让制茶机器设备合计13项（详见附件1）

2.2权属声明

甲方声明：

1.转让设备为依法登记的国有资产，权属清晰无争议；

2.本次转让在完成转让手续后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备案手续；

3.设备无抵押、质押、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。

第三条 转让程序及价格

3.1交易方式

☑公开竞价（产权交易所挂牌编号： ）

□非公开协议转让

3.2转让价格

经海南正理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评估，转让底价（含税）为16445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）；

最终成交价以产权交易所/协议约定价格为准，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第四条 双方义务

4.1甲方义务

1.在完成竞拍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清点；

2.交付设备技术资料（含操作手册、维修记录等）；

3.协助乙方办理资产权属变更登记。

4.2乙方义务

1.按约定支付价款；

2.承担设备交付后的装卸、运输、安装、保险费用。

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

5.1 交付时间/地点

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交付；

交付地点：海南省琼中县红毛镇新伟茶厂。

5.2 验收标准

设备外观、性能及数量与清单一致；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违约：未按时交付或设备存在权属瑕疵，按成交价5%支付违约金。

2.乙方违约：

（1）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付款超5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；

（2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应按转让底价的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第七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载明的双方电话、地址为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；地址、电话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；以邮寄的方式送达上述地址的，寄出后第5日视为已经送达。

**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。 ）**

**甲方**（盖章）**： 乙方**（签字）：

**法定代表人**(签章)： **身份证号码：**

**签署地点：海南加钗投资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**

**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**